

三门峡市林业局

三门峡市林业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森林防火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小秦岭事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要求，努力提高各级林业部门早期森林火情应急处理能力，坚决扛稳中办 60 号文件赋予的“六项职责”，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森林防火督导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督导内容

1、贯彻落实全市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工作会议情况，安排部署本辖区森林防火重点工作和能力提升工作情况。

2、森林防火专业队伍人员的选拔组成情况；队伍培训演练、装备物资、阵地建设、后勤保障等建设情况；半专业队人员的培训、训练、物资准备情况；森林火情早期处理预案建立情况。

3、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储备、维保情况，特别是无人机、

视频信息化建设、先进灭火装备等置备情况。

4、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的巩固提升和更新情况；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林业经营单位，特别是乡镇、村、林场、森林公园、旅游景区等签订责任书情况；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情况。

5、森林防火宣传月和日常宣传教育开展情况。

6、野外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节防火检查卡点设立和护林员巡查巡护情况；“林电共安”三年行动落实情况；涉林寺庙、公墓、坟头等祭祀场所登记情况；特殊人群的监管情况。

三、方式方法

1、本次督导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防火办牵头，采取对调督导的方式开展。

2、通过实地查看、走访座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3、督导期内，开展督导工作不得少于3次，每次督导结束后要形成文字报告上报至市林业局防火办，内容包括：督导内容、工作亮点、存在问题等方面。最后一次督导报告要包括整改情况。

4、市林业局防火办将不定时对各县开展督导。

5、对调督导安排如下：

卢氏县（国有卢氏林场）⇌灵宝市（国有川口林场）

陕州区（国有甘山林场、曹家窑林场）⇌湖滨区

渑池县（国有渑池林场） $\Rightarrow$ 义马市

小秦岭事务中心 $\Rightarrow$ 示范区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入一线，对照督导内容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。各单位整改后需及时向督导单位反馈整改情况，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的，将启用林长制“三单一函”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总林长。

2、要自觉遵守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要求真务实、不回避问题，反映出督导的实际情况，做到措施不落实不放过，问题不解决不放过，责任不明确不放过。

